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51 号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051号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崧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崧盛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崧盛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崧盛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崧盛股份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3月24日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5号）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3 万股新股，增加注册资本 2,36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52.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2,36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2,117,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919,945.1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1,197,354.83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4,025,507.55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418,091,792.45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18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四家银行或其下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2021 年 5 月，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崧盛”）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2021 年 6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长江保荐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41550910666	2021 年 5 月 31 日	190,000,000.00	1,618,098.57	智能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48474797506	2021 年 5 月 31 日	100,000,000.00	7,966,957.89	活期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477835	2021 年 5 月 31 日	60,000,000.00	18.7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271977	2021 年 5 月 31 日	68,091,792.45	1,135.9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九洲基支行	2011004929200060746	2021 年 6 月 25 日	-	1,470,013.13	活期
合计			418,091,792.45	11,056,224.30	

注 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余额及因存放产生的利息减去支付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77 账户系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共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及发行费用合计 6,977.57 万元，该账户相关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 1,135.92 元为结息。

注 3. 上述存储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未到期保本理财 18,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34,119.74	6,299.69
	合计	34,119.74	6,299.69

此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77.97 万元。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105.62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 1,105.62 万元，同时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18,00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2年3月24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119.74（注释 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25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25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21,252.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39,900.00	34,119.74	15,252.90	39,900.00	34,119.74	15,252.90	-18,866.84	2022 年 7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合计			45,900.00	40,119.74	21,252.90	45,900.00	40,119.74	21,252.90	-18,866.84	

注 4：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4,211.73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091.99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119.74 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